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29號

原告 王仁心
被告 元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冠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久煜建設有限公司等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
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依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
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
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
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將元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
「久煜建設有限公司」列為被告，卻未記載被告「久煜建設
有限公司」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得收受送達文書之處所，且
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以108年度補字
第1113號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
108年6月4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
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費查詢資料等件在卷
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頁、第59頁至第63頁、第67頁至第68頁），
則依上列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呂 煜 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蔡月女